20150222090419280

项目编号：JCYJ20150403100317071　　计划年度：2015

项目类别：基础研究　　计划类别：知识创新

下达文号：深科技创新【2015】170号　　资金类别：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生酮饮食对难治性癫痫儿童肠道菌群的影响

承担单位：深圳市儿童医院　　（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7019号

法定代表人：钟山　　联系人手机：18938690999

项目负责人：王文建　　联系人手机：18938690386

项目联系人：丁明　　联系人手机：18938691319

2015022209041928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制

二〇一五年六月

甲方（管理单位）：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乙方（承担单位）： 深圳市儿童医院

根据《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甲乙双方为完成深科技创新【2015】170号文件下达的深圳市科技计划 生酮饮食对难治性癫痫儿童肠道菌群的影响（以下简称本项目），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根据相关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甲方为本项目无偿资助给乙方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10.00万元）（下简称“项目资助资金”）。项目资助资金仅限用于本项目的设备费0.00万元，材料费4.00万元，测试化验加工费3.50万元，燃料动力费0.00万元，差旅费0.50万元，会议费0.50万元，国际合作与交流费0.00万元，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1.00万元，劳务费0.50万元，专家咨询费0.00万元，管理费用补助支出0.00万元，绩效支出0.00万元，其他相关费用0.00万元。

乙方以甲方资助经费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或者完成的科技报告等，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共享平台对外开放，但是，涉及国家安全等不宜公开的除外。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在本合同书中附上详细的政府采购计划。甲方资助经费乙方不得用于支付给所在单位有事业费拨款的项目组成员的工资性费用。

第二条 乙方应当在市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立资金监管专户，接受甲方、深圳市财政主管部门和银行的监管。

乙方资金监管银行： 市级预算管理单位

乙方在监管银行帐号： 市级预算管理单位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开支范围，对甲方资助的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单独设立明细科目，并按相关规定如实记帐。项目资助资金的最后20%部分须在本项目验收通过后方可使用。

第三条 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报告项目年度完成情况和项目资助资金年度使用情况，并有义务配合甲方及甲方委托的机构开展相关检查和统计工作。

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情况、项目资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管理。乙方应当给予配合。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依照本合同第九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 乙方的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办理有关信息更新手续。

第五条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7-08-31。

第六条 乙方在项目实施产业化过程中将研究成果转让或者引入资本成立产业化公司时，政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享有一定比例的收益或投资权利，具体比例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项目实施期内，项目内容一般不作调整。如出现严重影响项目进展的重大事件或因不可抗力等因素，乙方确需对项目负责人、验收内容、项目完成日期等进行变更的，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报告并提出书面申请。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作出以下任一决定：继续履行合同资助乙方或者解除合同按照本合同第九条规定执行。乙方对甲方的决定不得主张任何索赔并放弃一切抗辩权利。

乙方擅自停止项目实施、变更项目合同内容、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如实填报科技计划项目执行情况表等科技统计报表的，甲方可中止项目实施、撤销项目，并追回已拨付的资金，并对乙方及其项目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3年内不受理乙方及其项目责任人的项目申请。

第八条 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完成时间之日起30天内，应主动向甲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按规定提交有关验收资料。如不能按期提交验收申请的，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在项目完成时间到期前30天向甲方提出延迟验收申请。验收内容见附件。

乙方应当在提交验收资料时一并提交符合规定要求的科技报告。未按时按标准要求完成科技报告任务的，按不通过验收或者不予结题处理。

第九条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收到未通过验收通知之日起半年内，对项目进行整改，经整改并完成项目合同目标后，再次提出验收申请；如再次未通过验收或者项目完成后不按期申请验收的，乙方三年内不得再申请项目，甲方不再推荐其申报国家、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

第十条 如乙方或其项目负责人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后，乙方应进行项目资金清算，并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全额退还甲方项目资助资金。

第十一条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自该行为被确认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科技计划项目，甲方可向社会公示并通报单位和个人信用信息记录系统，并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一）在申请、实施或者验收市科技计划项目中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市科技研发资金的；

（二）非法挪用、侵占、冒领、截留市科技研发资金的；

（三）阻挠或者故意规避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对科技计划项目的监督、检查和验收，情节严重的。

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单位法定代表人、董事、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个人设立或者控股的其他单位，在申请科技计划项目时，适用前款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经双方协商订立的附加条款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属技术保密的项目，由甲乙双方另行订立技术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50220090419280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协商一致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方各执二份，并抄送市财政主管部门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50222090419280

甲　　方（盖公章）：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5年08月20日

(被委托人签字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作为附件)

处室负责人（签字）：黎慧来

项目责任人（签字）：陈献梅、付秀芹

项目责任人联系电话：88102254

乙　　方（盖公章）：深圳市儿童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钟山　　日期：2015年08月20日

(被委托人签字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作为附件)

项目责任人（签字）：王文建

项目责任人联系电话：18938690386

20150222090419280

附件一：项目研发任务

1.通过收集30例难治性癫痫患者和30例健康儿童的粪便样本，对肠道微生物进行16sRDNA测序。

2.通过系统的生物信息分析比较探讨难治性癫痫患儿肠道微生物的组成特征。

3.通过生酮饮食治疗前后肠道微生物的差异比较初步探讨与难治性癫痫发病相关的微生物种类。

4.证实难治性癫痫患儿存在肠道菌群紊乱，生酮饮食治疗癫痫是部分通过影响肠道菌群实现的。

20150222090419280

附件二：项目预期目标（验收考核指标）

项目完成时所处阶段	应用基础研究
项目预期成果的表现形式	论文
项目预期新增的就业人数	0以上
项目预期培养的人才数（博士/硕士/工程师/技术工人）	0以上/0以上/0以上/0以上
项目预期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累计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0.0以上/0.0以上
项目预期产生的累计纳税额/项目预期带动的资金投入（万元）	0.0以上/0.0以上
项目预期产生的专利申请数（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0以上/0以上/0以上
项目预期产生的专利授权数（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0以上/0以上/0以上
项目预期发表的论文（论文总数/SCI检索数量/EI检索数量）	2以上/0以上/0以上
项目预期发表的专著数（国内/国外）	0以上/0以上

概述本项目执行期内可完成的主要学术指标、技术指标与经济指标及对行政决策的效果。

1技术指标：本项目旨在通过16S rDNA高通量测序，探索中国人群中难治性癫痫儿童肠道微生物群落的结构和物种组成，并对生酮饮食治疗前后菌群的差异进行比较，探索难治性癫痫患儿微生物菌群特征，证实难治性癫痫存在肠道菌群紊乱及生酮饮食治疗促进微生态重建，为难治性癫痫的发病机制和治疗提供新靶点。具体为：1）收集30例健康儿童和30例难治性癫痫患儿生酮饮食前、治疗后30天不同时间点的粪便样本；2）.完成所有DNA样本的建库和测序工作；

3）.完成基本信息分析，分析各组肠道微生物群落的结构和物种组成，并对微生物群落特征与异同进行比较分析；

2.学术指标：发表论文2篇。

"

20150222006419280

附件三：项目经费预算(单位：万元)

市财政资助总额	2015年资助额	2016年资助额	2017年资助额
10.00	2.00	6.00	2.00

序号	经费支出类别（A）	市财政资助总额（B）	国家/省资助额（C）	申请单位自筹经费（D）	小计（E）
01	合计（02+15）	10.00	0.00	2.00	12.00
02	一、直接费用（03+04+...+14）	10.00	0.00	2.00	12.00
03	设备费	0.00	0.00	0.00	0.00
	(1)购置设备费	0.00	0.00	0.00	0.00
	(2)试制设备费	0.00	0.00	0.00	0.00
	(3)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0.00	0.00	0.00	0.00
04	材料费	4.00	0.00	0.00	4.00
05	测试化验加工费	3.50	0.00	1.00	4.50
06	燃料动力费	0.00	0.00	0.00	0.00
07	差旅费	0.50	0.00	0.50	1.00
08	会议费	0.50	0.00	0.00	0.50
09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0.00	0.00	0.00	0.00
10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1.00	0.00	0.50	1.50
11	劳务费	0.50	0.00	0.00	0.50
12	专家咨询费	0.00	0.00	0.00	0.00
13	人员费	/	/	0.00	0.00
14	其它支出	0.00	0.00	0.00	0.00
15	二、间接费用（16+17+18）	0.00	0.00	0.00	0.00
16	单位水电气暖等消耗	0.00	0.00	0.00	0.00
17	管理费用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18	绩效支出	0.00	0.00	0.00	0.00
备注	无				

注：1.本表作为资金监管依据。

2.本表中：E= B+C+D；B14 < (B02×15%)，B15 < ((B02-B03)×20%)；E14 < (E02×15%)，E15 < ((E02-E03)×20%)；项目承担单位为企业的，D01 > B01。

20150222000419280

附件四：项目计划进度和自筹经费承诺

阶 段	起止时间	研究内容与预期目标
第一阶段（半年）	2015-09-01至 2016-02-29	1 选择病例入组，完成收集标本50例。即病儿标本30例和正常儿童标本20例。 2 购买相关耗材和实验的前期准备工作。 3 资金使用大约0.5万。
第二阶段（半年）	2016-03-01至 2016-08-31	1 完成剩余病例样本采集及临床信息整理，完成粪便样本DNA提取，浓度检测等前期工作。 2 完成大便细菌的分离提取和DNA检测的预实验。 3 完成所有DNA样本的建库和测序工作； 4 完成所有耗材，试剂，设备的购买。 5 准备或发表一篇相关综述。
第三阶段（半年）	2016-09-01至 2017-02-28	1 完成所有试验，包括细菌DNA分离，提取和检测，计数和定量分析。 2 数据分析。 3 完成基本信息处理和高级信息分析工作； 4 论文撰写,完成文章初稿； 5 资金使用大约8万。
第四阶段（半年）	2017-03-01至 2017-08-31	1 实验总结，完成结题及文章发表； 2 资金使用约1.5万。
第五阶段（半年）	至	
第六阶段（半年）	至	

项目承担单位自筹经费承诺：

我单位申报的项目计划总预算12.00万元，其中申请市财政资助10.00万元，我单位自筹资金2.00万元。根据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和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单位的项目自筹资金将按计划到位。

特此承诺。

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2015年08月20日

20150222090419280

附件五：项目拟购置、试制设备清单（单位：万元）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设备分类	数量/单位	单价（万元）
购置设备费合计（万元）		0.0		
试制设备费合计（万元）		0.0		
设备费总计（万元）		0.0		

填表说明：

1.设备分类：购置、试制。

2.项目承担单位属预算管理单位的，必须另行按要求编制政府采购计划。

3.本表中购置设备费合计金额应不少于附件三中"市财政资助额"的购置设备费；本表中试制设备费合计金额应不少于附件三中"市财政资助额"的试制设备费。

20150222090419280